

2008会计职称《初级经济法》预习讲义（第一章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2/2021_2022_2008_E4_BC_9A_E8_AE_A1_c43_352424.htm 第一章经济法概论【指导】

这一章的内容，首先，根据我们前面的讲述，相比于06年的教材来说，应该是基本没有什么变化的(几处变化的地方，我们会在讲课过程中特别指出)。因此，我们的讲解，将会以考试中可能出题的考点为主来进行。这一章的内容包括三层：第一层是教材第一节，是关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知识的，其中主要是一些小的知识点。第二层是教材的第二节，这是本章的一种重点，其中的三种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——仲裁、行政复议、诉讼，它们各自的特点、联系、区别都是考试中可能考到的部分。第三层是教材的第三节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，这一层的内容比较浅，主要是掌握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具体形式。【经济法这种考试是比较注重定义的区别和特点等，所以凡是遇到这类知识点要逐字逐句的仔细揣摩并记忆准确。】

第一节法和经济法的概念

一、法和法律

1、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，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。法律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。一般情况下，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。在特殊情况下，法和狭义的法律同义。

2、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。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，而不是其中的个体或某一部分成员的意志和利益。

3、法的特征：(1)法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形成的规范。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建法律的两种方式。(2)法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，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。(3)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

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。通过这种方式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，维持社会秩序。(4)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。它具有明确的内容，同时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。法律可以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概念。一般情况下，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，在特殊情况下，法和狭义的法律同义。

【例】下列表述中，属于法的特征的是()。A、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 B、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C、法凭借国家强制力而获得遵行 D、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答案：BCD 解析：A显然是法的本质。

二、法的形式和分类

1、法的形式 主要是注意区分每一种法的形式制定机关、法律效力以及教材列举的具体例子。(表1-1，下页)

【例】下列各项中，在我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是()。A、宪法 B、民族自治地方条例 C、国际条约 D、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答案：A 解析：这道题目就是对几种法律形式的效力的考察。

【例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行政法规的是()。A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 B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C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D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 答案：D 解析：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、发布的规范性文件。它通常冠以条例、办法、规定等名称。其地位低于宪法和法律，是一种重要的法形式的形式。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虽冠以办法，但由财政部、国家档案局发布。

表1-1 【经济法也有一个特点，相似内容多容易混淆，知识点非常细，所以大家普遍采用的是图表记忆法，这也是公认比较好的方法，所以如果有可能的话还是多记忆表格并亲自默写一遍，效果最佳。】

2、法的分类(新增内容) 注意区分每一种分类的依据、具体类型名称以及各自的特点。(表1-2) 表1-2 【

例】按照法的空间效力、时间效力或对人的效力，法可以分为()。 A、根本法和普通法 B、实体法和程序法 C、一般法和特别法 D、公法和私法 答案：C 解析：本题考察的就是这部分最容易出题的一个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